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董秘候选人祁鹏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祁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聘任冯宇先生、谢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娄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祁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胡玉明 江定航 张栋